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225號

原告 黃勛斌
被告 劬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翔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劬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費用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7855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羅崔萍